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3368号

申请执行人姚[ ]等人。

被执行人[ ]，住所地上海市[ ]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嘉劳人仲(2018)办字第817号、815号、816号、818号、819号以及820号调解书，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工资人民币7719175.86元、经济补偿金4228261.09元，共计11947436.95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 ]名下的公司资产(办公设备、零部件等)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 ]名下的公司资产(办公设备、零部件等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  
审 判 员 唐 震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
书 记 员 王 佳 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